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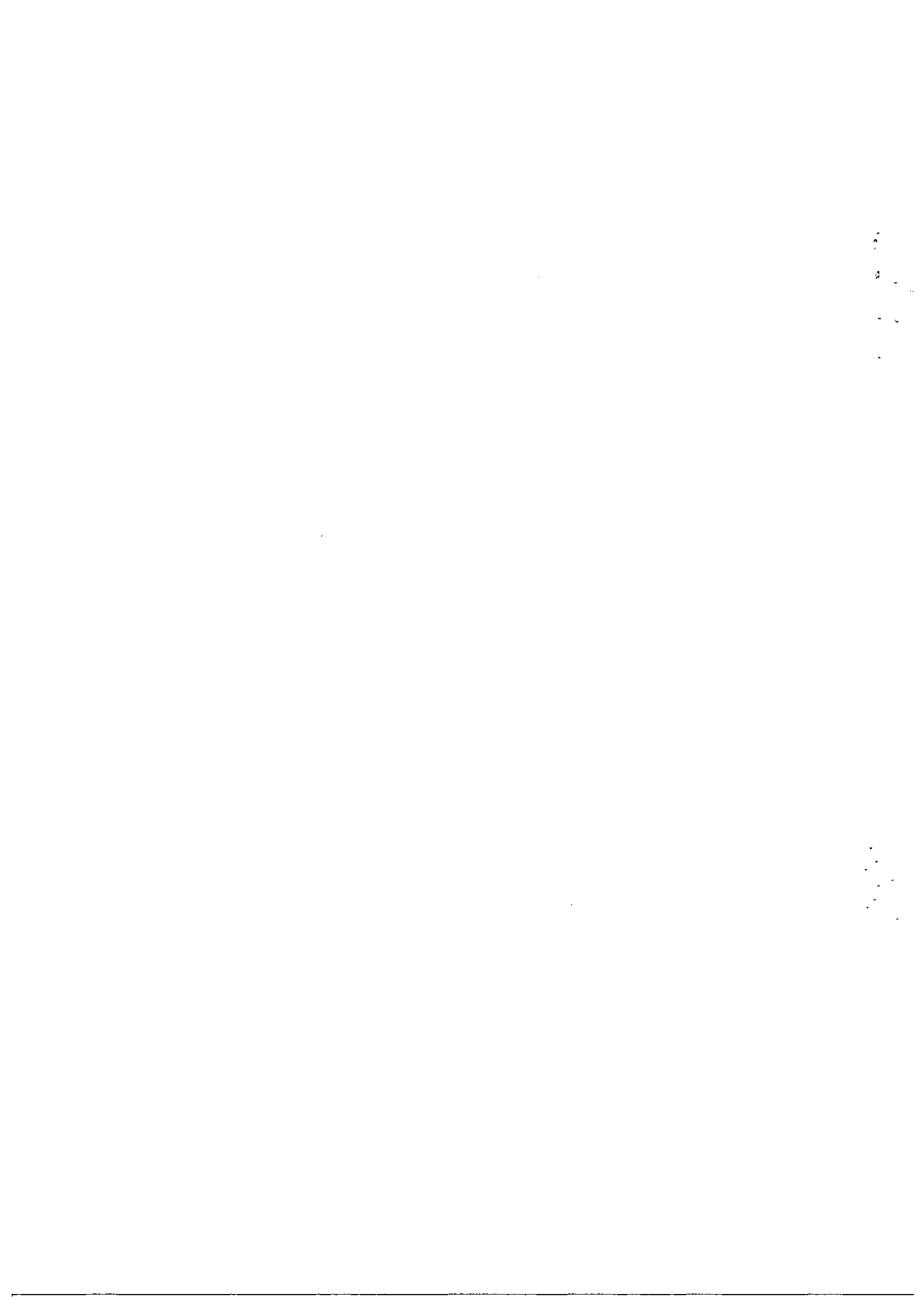


日期：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管控訂有明確之規定，各校應依前開標準及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陳報之公文規定，辦理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及陳報作業。為利本校每學年度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有所依循，故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並參酌他校之相關作法，擬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
- 二、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之內容，著重於招生名額調整之行政程序、招生名額調整(含調增或調減)原則、招生名額調整計算基準等原則性規範，以利本校每學年辦理招生名額總量與各班別招生名額調整陳報教育部作業。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教務處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P.2-5)。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
2
3
4

5
6
7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

104年○月○日 104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三、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應召開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會議成員,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8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5-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7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5-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一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錄取率高於80%者,調整招生名額90%至95%。

5.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6. 各學制班別經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調整其招生名額70%至90%,並得逐年調減至評鑑通過止。

7.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

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8.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 100%。
3. 錄取率應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

(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9% 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含)之招生班別。

(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名額比率，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不受第六點規定限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103 學年度本處各項教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展，感謝各位同仁努力。
- 二、同學對教務規定相關疑義，仍應由其所屬系所先協助瞭解及處理，如有與法規不符者，亦請系所先行溝通輔導。
- 三、本期教學增能計畫(104 至 105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950 萬元，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亦經核定每年 300 萬元，感謝各位同仁協助研擬計畫積極爭取經費。

陸、各單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預定重要推動事項：

一、教務長室：

- (一) 教學增能計畫第一階段結案成果報告及第二階段申請與執行。
- (二) 執行充實新建英才樓設備計畫。
- (三) 辦理系所評鑑行政支援事宜。
- (四) 召開本處業務相關會議。
- (五) 105 年教務處預算彙整。

序號	預定重要推動事項	推動目的	預定完成或推動期間	備註
1	辦理 Mentor 學校標竿學習	與他校互相交流學習	104/8-105/7	
2	教學增能計畫管考會議	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104/8-105/7	
3	充實新建英才樓設備計畫	規劃購置英才樓教學相關設備 (含教務處普通教室、計網中心電腦教室、圖書館閱覽室、總務處會議室等)	104/9~104/11	
4	期初處務會議	本處各單位業務計畫報告與討論	104/9	
5	系所評鑑作業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系所評鑑班制：高教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教專學程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系所評鑑班制：諮心系碩專班、數教系碩專班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規劃作業	104/8-105/7	
6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相關業務報告與討論	104/10/13	
7	教務處主管座談會	本處各單位相關業務討論	104/10-105/1	
8	期末教務會議	教務相關業務報告與討論	105/1	
9	期末處務會議	本處各單位業務檢討與討論	105/1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為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管控訂有明確之規定，本校本學年度皆應依前開標準及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陳報之公文規定，辦理本校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及陳報作業。為利本校每學年度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有所依循，故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並參酌他校之相關作法，擬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 二、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之內容，著重於招生名額調整之行政程序、招生名額寄存、招生名額調整（含調增或調減）原則、招生名額調整計算基準等原則性規範，以利本校每學年辦理招生名額總量與各班別招生名額調整陳報教育部作業。

決議：

- 一、為避免因部分班別受教育部扣減名額處分而影響學校整體招生總量，第五點有關名額調減原則建議可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一)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8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70% 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二) 各學制班別連續兩學年註冊率未達 50% 者，建議整併或裁撤。

(三) 日間部碩士班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6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8 名（含），建議整併或裁撤。

- 二、有關各招生系所得主動寄存之規定暫不納入，以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例如：新增之班別，其招生名額無法全部返還原核撥班別）。

三、本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